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G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I) 有關董事辭任
及董事會副主席變更的
補充公告；
及
(II) 業務更新**

(I) 有關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副主席變更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有關(其中包括)(i)董事辭任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副主席變更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1日透過電話及使用即時通訊軟件發送網絡訊息接洽Maktoum殿下，要求彼進一步說明其辭任原因。儘管本公司再三問詢，除因個人原因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其辭任原因的任何進一步說明。除該辭任

原因外，Maktoum殿下並無表示彼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未確認彼認為是否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將繼續尋求Maktoum殿下進一步說明，並將於收到進一步資料時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確認其與Maktoum殿下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於2025年8月18日，Maktoum殿下的代表向前公司秘書發送一封辭任電郵，內附一份已簽署的辭任函。於2025年11月11日，Maktoum殿下的代表向本公司時任公司秘書（「時任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規部副部長Charis Chu女士（「Charis Chu女士」）發送另一封電郵，說明已於2025年8月18日發送辭任電郵。

接獲上述電郵後，Charis Chu女士透過電話聯絡前公司秘書，並詢問彼是否已收到Maktoum殿下的辭任電郵。Charis Chu女士獲前公司秘書口頭告知，彼並不知悉上述辭任電郵，且於前公司秘書的辭任於2025年10月2日生效前，並無就該辭任電郵與Maktoum殿下及／或本公司進行任何溝通。

從前公司秘書獲悉資料後，時任公司秘書於2025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此事，而董事會於2025年11月12日召開會議，確認Maktoum殿下的辭任並批准刊發該公告。本公司確認，Maktoum殿下並未就其辭任事宜與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進行任何溝通。

本公司於收到相關資料並採取核實行動後，已安排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該公告，而該公告最終於2025年11月12日刊發。本公司承認其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惟並非有意為之。

Maktoum殿下並未出席(i)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董事會會議；及(ii)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網址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董事會會議。由於該等董事會會議（在Maktoum殿下缺席的情況下）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故本公司確認該等安排及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有效批准。

本公司未來將加強董事培訓，確保彼等瞭解與本公司即時溝通的責任及妥為告知彼等辭任的詳細緣由。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現任董事及將不時獲委任的新董事作出並將作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由於(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擎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擎馭**」)、王朝聖先生(「**王先生**」)與浙江躍華電訊有限公司(「**浙江躍華**」)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諒解備忘錄；(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設立人工智能衛星應用技術中心，乃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即谷林先生及張元啟先生)批准(該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就一般日常營運事宜作出決策及批准刊發公告，而Maktoum殿下並非執行委員會成員)，故本公司確認該等交易及安排已獲執行委員會有效批准。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就有關董事會批准相關交易、安排及財務資料之公告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2.13(2)條。

本公司承認，在其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之公告中，其未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2.13(2)條，惟並非有意為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II) 業務更新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Ingeni Ars s.r.l.就(其中包括)航天領域的潛在戰略合作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諒解備忘錄(「**Ingeni Ars 諒解備忘錄**」)；(b)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與C6 Launch Systems, Corporation就(其中包括)商業航天領域, 尤其是在衛星製造、衛星部件、衛星發射服務及衛星發射設施方面的合作及協作前景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諒解備忘錄(「**C6 Launch**諒解備忘錄」); (c)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與RBC Signals International Inc.(「**RBC**」)就提供本集團的地面站網絡設施供RBC獲得的客戶使用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地面站網絡協議(「**RBC**協議」); (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航天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戰略合作協議(「**AEM**協議」)以就AEM協議項下的項目進行協作及合作; (e)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lya Satellite e Produção de Fotografias Aéreas LTDA.就為建設Alya-1系統供應航天設備、設施、人員、服務及培訓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供應合約(「**Alya-1**系統合約」); (f)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與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9日的條款書(「**AD Ports**條款書」), 涉及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以大型航天城樞紐概念, 打造國際航天科技創新及太空貿易中心的全球航天生態鏈, 為全球提供商業航天服務; (g)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亞太空間合作組織(「**APSCO**」)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總合約(「**APSCO**合約」), 涉及APSCO向本集團採購「金紫荊衛星星座」的遙感衛星數據(期限自APSCO合約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h)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Aspace**」)、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space Satellite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Company(「**Aspace Saudi**」)及Masarrah Investment Company就於Aspace Saudi的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合營協議(「**Masarrah**協議」); (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埃及航天局(「**EgSA**」)就(其

中包括)衛星製造及測試、衛星發射、教育及培訓方面與EgSA進行戰略合作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戰略合作夥伴協議(「**第一份EgSA協議**」)；(j)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EgSA就(其中包括)衛星製造及測試、衛星發射、教育及培訓方面與EgSA進行戰略合作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戰略合作夥伴協議(「**第二份EgSA協議**」)；(k)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space與國際宇航聯合會於2025年2月4日就共同舉辦Aspace生產的100顆衛星在多國的展覽活動訂立共同舉辦協議(「**IAF協議**」)；(l)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阿拉伯信息通訊技術組織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6日的戰略合作協議(「**AICTO協議**」)攜手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在衛星製造、衛星測運控及數據應用活動方面進行合作；(m)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巴林國家航天局就建議在衛星製造、衛星測運控、數據應用活動等領域開展合作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諒解備忘錄(「**NSSA諒解備忘錄**」)；(n)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TREEFAM Holdings L.L.C-FZ就供應600顆5米空間分辨率遙感衛星(型號：A-OS15-6U)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的採購合約(「**TREEFAM合約**」)；及(o)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擎馭、王先生及浙江躍華就投資併購浙江躍華的51%股權、權益及實質性資產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諒解備忘錄(「**浙江躍華諒解備忘錄**」)。

另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space(作為承租人)之間就租務糾紛展開之法律程序；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space(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就一筆定期貸款之糾紛。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業務最新進展：(a)Ingeni Ars諒解備忘錄、AD Ports條款書、APSCO合約、Masarrah協議及TREEFAM合約已失效；(b)C6 Launch諒解備忘錄、RBC協議、AEM協議、Alya-1系統合約、第一份EgSA協議、第二份EgSA協議、AICTO協議及NSSA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由於中美關係緊張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實施的各種制裁及限制等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鑑於與香港科技園及Aspace貸款人持續存在爭議，且和解尚在進行，本集團將其重心從衛星製造、衛星測運控及衛星發射轉移至衛星結構製造、衛星部件製造、衛星動力及能源系統製造及衛星數據應用，並同時將其業務從香港遷移至中國內地。因此，本公司正與對手方考慮及商討終止相關協議／合約／諒解備忘錄；(c)有關IAF協議，由於中美關係緊張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實施的各種制裁及限制，本公司認為現時可能不是在其他司法權區舉辦展覽的合適時機，並將於適當時重新審視可行性；及(d)有關浙江躍華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合作方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